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于 2018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0 月 29 日因任期届满，申请辞去江南水务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人简历如下：林红，女，1965 年 7 月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一级律师。曾任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律师；江阴市律师事务所律师；无锡暨阳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江苏信卓律师事务所主任。

（二）独立性说明

在任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法》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在任期内积极参与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

积极作用。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任期内审议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5	5	0	0	0	否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

在任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建设、选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情况进行了审议，并都出具了相关审阅意见。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进行了提名审查，并出具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3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在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参会。2024 年，公司制订了《江南水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支撑；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就有关财务、内部控制等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保证公司内控机制有效运行。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任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日常工作过程中，密切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针对部分投资者提问及时向公司核实，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在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考察和了解，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能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在履职过程中，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等提出建设性意见，对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积极作用。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在任期内，本人通过现场或线上认真学习公司发送的监管信息资料，学习上市公司治理、资本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等。在公司的组织下，本人参加了2024年第1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2024年第4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2024年度“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分析”专题培训（线上专场）和独立董事履职平台的专项学习培训；为了解公司投资的项目动态，和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去考察交流；为拓宽董监高思维视野，学习并购重组相关政策，了解人工智能领域的最新动态，汲取行业领军企业的先进经验，公司组织本人去合肥考察交流学习等活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重大事项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对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规范运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4月1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对关联交易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协

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在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在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任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的财务数据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任期内，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启动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招标）选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选聘结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中标公司审计机构选聘项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拟聘任的中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了该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在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

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28日，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熔显先生、李庆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本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发表了审查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薪酬方案合理。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任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规范运作及董事会科学决策方面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仅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 红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